

**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準研究生)申請書**

|  |  |
| --- | --- |
| \_\_\_\_\_\_\_\_\_\_學年度第\_\_\_\_\_\_\_\_\_\_學期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姓 名 |  | 學 號 |  |
| 原所屬學系 | 學院 學系 |
| 聯絡電話 | 電話： 行動電話： |
| 符合條件(請勾選) | □母語為華語文者□母語非華語文者，須提供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L3)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書 |
| 檢附資料 | □申請書□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大三上(含)以前之學業成績)□研究計劃書：研究主題應與華語文教學或書藝學習領域相關，且內容應含：研究主題、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檢討、研究方法及步驟、研究大綱、預期成果及參考文獻資料等□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份□華語文能力證明書(母語為華語文者可免附) |
| 大學部歷年學業成績 |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GPA：學業成績名次： 名/ 人= % | 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
|  |
| 擬修讀碩士班審查結果 | 經　 年　 月　 日召開之準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會議**□同意****□不同意(請簡述原因)：** | 主管(會議主席)核章處 |
|  |
| 附 註 | 1. 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於大三下學期，向本班提出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依本班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規定辦理之。經本班甄選錄取之準研究生學生名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2. 辦理程序：**學生填妥本表格各項資料→送交所屬學系辦公室→經本班準研究生甄選議審查通過→將核准清冊送交教務處備查（申請書留存本班）**。
3. 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考試或境外生入學管道後，且通過者，始正式取得本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本班相關規章辦理。
 |